**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獎勵優良寒暑假作業實施計畫**

中華民國105年07月1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2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目的：
1. 延續學期間課程之實施，維持學生於各項課程之學習水準並達複習之效。
2. 培養學生對於自身份內工作之負責任態度及對作業之重視。

3. 引導學生建立必要時應尋求協助的概念與技能。

4. 提升家長、家庭對於學生學習之支持與對學校課程的參與度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1.寒假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2.暑假：本校全體學生，不含各學部之新生(跨學部直升者除外)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寒暑假作業以每位學生一份為原則，作業內容由各班教師視教學情形與學生能力自由調整之；若學生確有執行作業困難者，可免發予作業，惟該生同時喪失作業評比之資格，無法兌換獎勵品。

2.寒暑假作業由各班導師彙整後，依學生之綜合表現(評比項目如第四項所列)進行班級內表現排名。

3.各班學生依下列名額由教師填寫評分表後回擲教務處進行統計：國小部每班取前二名，國中部每班取前三名，高職部每班取前三名給予獎勵。(零分者為作業空白或遺失者，喪失評選資格)

4.獎勵品頒發時間：寒假作業之排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進行，暑假作業之排名於新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。

5.~~積分有效期限為一學期，學期結束時自動失效，積分一經兌換即歸零，不予累計，亦無法降級兌換以保留剩餘積分或兌換多份較低等級之獎勵品。~~

6.作業中若有作品形式之呈現，除~~以積分~~兌換獎勵品外，教務處得參酌作品之完成度與製作歷程，擇優公開展示於本校成果展或協助報名相關競賽。

四、評比項目：

1.作業完成度：作業是否確實完成，包含家長簽名與學生基本資料部份。

2.學生態度：字跡、細心度、作業完整性(是否破損、缺頁、保持整潔)、尋求協助之主動性(家人、同儕或教師)，無法獨力完成者則可視學生之配合度決定。

3.學生進步情形：參酌上一學期之表現，作業之正確性與執行度。

4.家庭支持：家人或照顧者之協助與參與是否提升。

5.學生能力與程度：能力較佳者以獨立完成為主，反之則可調整作業份量或由他人協助完成。

~~教師得參酌上列各項目綜合評比之，給予最低零分、最高十分之任一積分。~~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1.本計畫由教務處業務費項下編列經費支應。

2.每位獲獎學生給予金額50元之禮品乙份及獎狀乙張，並於校內集會公開場合表揚鼓勵之。

六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